

臺北市政府地政處<sup>修正
現行</sup>編制對照表（草案）

修 正					現 行				增減 員額		說 明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	增	減	
處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處長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			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增列，以資明確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副處長	簡任	二		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簡任	一		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	專門委員	簡任	四				
					技正	薦任	二			一	配合組織規程第四條移列於科長、主任之後。
					秘書	薦任	三			三	配合組織規程第四條移列於科長、主任之後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	科長	薦任	五		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	主任	薦任	二		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				一		配合組織規程第四條移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				三		配合組織規程第四條移列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視察	薦任	三				

專員	薦任	等第八職至第九職等	七		專員	薦任	七		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七		股長	薦任	一七				員額欄依體例將「一七」修正為「十七」。
督導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督導	薦任	一			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分析師	薦任	二			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二		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二		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六			二	為使職稱與工作性質相符，刪減地政職系技士二人，改置為科員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		科員	委任至薦任	四八			二	為使職稱與工作性質相符，刪減地政職系技士二人，改置為科員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管理	助理設計師	委任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與助理管理師一人合併計給)			一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備考欄依體例修正為「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

				師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						人，合併計給。)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四等至第五職等	一		助理管理師	委任	一				
					技佐	委任	二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		一	為使職稱與工作性質相符，刪減地政職系技佐一人，改置為助理員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					七		一、為符銓敘部配置準則規定，增置助理員七人，由減少技佐一人、辦事員六人改置。 二、備考欄依體例加註「內四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」
辦事員	委任	第三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	辦事員	委任	一二		五	六	一、為符銓敘部配置準則規定，增置辦事員五人，由減少書記五人改置。 二、為符銓敘部配置準則規定，減少辦事員六人改置助理員。
書記	委任	第一等至第三職等	十七		書記	委任	二二			五	為符銓敘部配置準則規定，減少書記五人改置辦事員。
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等職	一		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			
	股長	薦任	第八等職	二			股長	薦任	二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等職或第六等職至第七等職	三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	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等職至第五等職	一			佐理員	委任	一				
	書記	委任	第一等職至第三等職	一			書記	委任	一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等職	一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			
	股長	薦任	第八等職	二			股長	薦任	二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等職或第六等職至第七等職	三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等職至第五等職	二	內一人得薦任		助理員	委任	二	內一人得薦任			
	書記	委任	第一等職至第三等職	一			書記	委任	一				
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一			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一			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	股長	薦任	二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五				
合計				一七〇		合計				一七〇		十八	十八
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<u>所列職稱、官等</u>職等，應適用「<u>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</u>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或專員之職稱中指定<u>一人</u>至三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三、<u>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</u> <u>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佐出缺後改置。</u> <u>。</u>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<u>各職稱之職等</u>，應適用「<u>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</u>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或專員之職稱中指定一至三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一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依體例增列附註三：「<u>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</u> <u>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佐出缺後改置。</u>」
---	--	---